

附件 2:

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

一、提高认识，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一)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复试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二) 要充分认识做好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在复试录取工作开始前，复试小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本学院组织的保密、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了解并掌握教育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和招生规则，明确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确保复试工作按照规定方案和程序进行。

二、强化组织，确保复试有序开展

(一)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按照学校研究生复试办法要求，根据复试学科专业及复试人数，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同一学科专业复试人数较多，可采取平行分组复试。

(二) 每个复试小组由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作风过硬的校（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教研室主任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优秀教师组成。每个复试小组成员原则上由 5 名及以上在职教师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一般不少于 3 名，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老师不少于 1 名。复试小组设组长 1 名，负责本组复试

各个环节的具体工作；复试小组另配备秘书 1 名，负责复试的记录工作（包括全程全覆盖清晰录音录像）。

（三）复试小组成员需掌握招生政策和本专业以外的教育评价、心理测量等评价考核的基本理论、技能和方法，以提高复试小组成员对专业人才的选拔能力，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各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成员名单需对外保密，复试小组成员不得接受考生的任何咨询以及对考生进行辅导。

（四）学院须对所有参加研究生复试工作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 1、培训内容为当年度复试政策、业务、纪律等。
- 2、明确复试工作要求和工作程序。
- 3、明确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
- 4、明确复试中笔试和面试的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三、统一标准，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一）各学院须在复试前召开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会议，制定本专业考生面试和实践（实验）能力等方面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复试小组要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进一步优化复试内容，改进评价方法，着力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

（二）各学科专业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复试考核要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择优录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三）复试小组应严格按照学校公布的复试办法和学院公布的复试实施细则组织复试。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保证复试程序、内容对所有考

生公平、公正，坚决避免复试走过场。

四、规范复试行为，确保招生质量

（一）复试小组成员（含复试小组秘书，下同）行为规范

1、须在复试前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培训会议，学习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和纪律，严格自律、认真负责并签定复试责任书，自觉遵守教育部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制度，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2、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本次考试，应事先主动报告并提出回避。

3、须佩戴学院制作的复试工作牌上岗，须穿戴整洁。在考生面试时，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禁止吸烟，禁止随意进出现场，以免影响考生发挥。

4、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须准时到岗履行职责，在面试开始前20分钟到达复试地点；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包括智能手机等）、私人笔记本电脑、书籍资料等类似物品随身带入面试现场；复试期间禁止与考生及亲属接触。

5、对每位考生复试过程要有笔录，做到详尽规范；要全程、全覆盖清晰录音录像。

6、须按照同一学科（专业）的统一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公正、公平、科学、合理、规范地独立完成本学科（专业）考生的综合情况面试、专业外语测试、外语口语测试和评分工作。

7、复试过程中不得对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沟通评价，也不得出现影响他人评分倾向的言论或行为。

8、复试时须尊重考生，在提问和与考生交流过程中不得出现一些带有歧视考生性质的语言，特别是针对考生性别、考生毕业院校，或有身体残疾、有语言表达障碍的考生。

9、复试提问应提高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和选才的有效性。

提问问题尽量不要出现网络上已归纳整理的通用性、考前易准备的一些常见问题，例如为什么要报考我校或此专业等类似问题。

10、复试录取工作期间，导师不得给考生任何承诺，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和咨询。任何关于复试录取工作的信息请考生关注学院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或联系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咨询；选择导师工作需按照学校和学院规定时间执行，由学院统一组织，不得提前承诺考生。

（二）复试组织行为规范

1、各学院根据实际，采取抽签方式确定面试小组成员或面试考生分组及考生面试顺序。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应将手机关闭、上交，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面试场所，面试结束后考生应直接离开复试现场。

2、认真审查考生证件（身份证、准考证），确认考生身份，严禁考生替考等现象发生；要严明招生纪律，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3、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专业课程笔试、外语听力测试、口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试题、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应指定专人负责命题和制定，由学科负责人或复试小组组长审核确定。

4、为确保复试“统一、合理、公正、公平”，避免复试期间问题的随意性和偶然性，复试各项测试须设立足量的题库和标准答案（或评分标准），试题难度要适当，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题目回答问题。

5、为优化生源结构，吸引更多的外省、外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各学院在复试过程中要对校外和校内、省外和省内考生一视同仁。

6、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员要具备较高的英语听说能力或有海外

学习交流经历的教师，没条件的学院要聘请专业的英语教师担任。

7、对专业学位考生的复试，应侧重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8、复试小组成员不得迟到、早退，复试小组全部成员在场方可完成某一考生的复试面试工作。各复试小组成员对考生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记录，并填写《青岛理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交小组秘书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9、为保证复试成绩的公平、公正，专业面试成绩，原则按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取其他成绩平均分的方法计算。各组考生的《青岛理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0、复试试题（包括笔试、面试中随机问答和抽题问答、实践能力考核等试题）及其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或本题面试启用前按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均须应按照国家机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1) 对面试中抽题问答题及其参考答案等，各学院需确定两名在职人员共同负责，严防泄题、漏题，以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性。

(2) 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考评教师、工作人员都应签订保密协议书，认真、严格地执行相关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11、学院负责组织的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阅卷、成绩登录统计等工作，均需安排在标准化考场或符合标准化考场监控技术要求的场所进行，且保证全程全覆盖清晰录音录像，音像材料要由复试小组长、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人员签字密封存放于保密室，并妥善保存备查至入学后半年。

五、监督和复试结果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对学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学院要采取措施，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二）在复试过程中，学校巡视督查组将深入各学院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对复试面试现场和笔试考场进行全程巡视，加强监管。

（三）考生认为学院复试小组在复试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或考生申请对复试成绩进行复议的，可向学院提出异议或向学校提出申诉或举报。对投诉和申诉反映的问题，学院和复试小组将认真进行调查和复议处理，并按时将复议结果上报学校巡视督查组或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